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独立董事万隆先生、叶树华先生和杜海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,135.6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.95%；实现营业利润 3,593.2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2.14%；利润总额 3,96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0.5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290.29 万元，同比减少 4.16%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,902,854.1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28,756,437.44 元，扣除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,872,943.16 元和 2012 年度的分红 18,0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,786,348.38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拟定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.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

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四、议案五及议案九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7 日